

关于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整治现场核查情况的报告

市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及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2023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生环委办〔2023〕4号）要求，安化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水源地序号246的梅城镇三里村引水明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未设置标识标牌”的问题整治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核查情况

经核查，该饮用水水源地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保护区界牌设置。

二、工作成效

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界牌设置，有效消除环境安全隐患，设立标示、标牌，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宣传、警示。

三、验收结论

经验收，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基本符合《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关文件的标准要求，已完成整治，验收合格，准予上报市级销号备案。

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0 日

梅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梅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验收 申请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我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水源地序号246的梅城镇三里村引水明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未设置标识标牌”的环境问题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现已完成整治任务，特申请验收。

- 附件：1. 关于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2. 梅城镇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方案

3. 梅城镇三里村引水明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
整改照片



安化县梅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1

关于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完成情况的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根据《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水源地序号 246 的梅城镇三里村引水明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未设置标识标牌”的环境问题整治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目前已完成整治，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生环委办〔2023〕4 号）要求，我镇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对梅城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了环境问题排查，经调查发现，梅城镇三里村引水明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保护区未设置标识标牌的问题。

二、整治措施

为落实好整改要求，我镇成立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照《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

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专项整治并限期完成整治任务。

三、完成情况

现已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合理设立了标识标牌。

梅城镇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生环委办〔2023〕4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广大群众饮水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根据镇党委、政府的要求，成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第一组长：陆 遥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组 长：刘风华 党委副书记

副 组 长：简 飘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公室主任

张 军 经济发展线主任

成 员：郭绪训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彭雄超 人居环境整治办主任

胡 桐 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主任

肖伟贤 环保专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

公室，由胡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该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督查、核查验收工作。

二、整治范围

梅城镇三里村引水明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整治时间

2023年7月15日前完成梅城镇三里村引水明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并及时提供相关销号资料。

四、整治内容

因地制宜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网；在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

五、整治要求

居民饮水安全是我国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要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T433-2008）和《关于印发〈安化县2023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生环委办〔2023〕4号）要求进行整治，做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任务。

附件 3

梅城镇三里村引水明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问题整改照片

一、整改前现场照片

二、整改完成后照片